

# 108 年慈悲關懷社區/城市生命教育教具創作徵件競賽

## 一、活動緣起：

台灣老年人口從 2018 年開始突破 14%，正式邁入高齡社會，長者健康促進、照護與臨終病人安寧療護等議題日趨重要，另對於臨終病人的照護、關懷，自己臨終願望及親屬之死亡如何能更圓滿，極需凝聚共識及行動。

國民健康署參考國外成功經驗，推動「慈悲關懷社區/城市」，這是一種以社區資產為導向的社區發展模式，推動精神是結合社區內外資源，在社區內建構互相支持的照護系統，當鄰里間面臨如罹癌、失智、癌末、高齡、獨居及喪親等重大生活問題時，關懷社區網絡的支持，能讓病人與家屬安心獨立、自主的生活。要讓社區成員產生「社區一份子」的責任心態，需鼓勵其在自願的基礎上，藉由社區內志工、鄰里等組織、社群的參與，讓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間友善共享的行為擴散感染至其他人，並透過社群媒體的推波助瀾，使社會能邁向老有所終的理想。

## 二、目的：

為使慈悲關懷社區/城市(Compassionate Community/City)理念能擴散到社會大眾，將製作長者生命教育教具提供予各類關懷活動時應用。

##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承辦單位：太乙廣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四、徵選項目：長者生命教育教具

## 五、收件期間：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1 日(一)止

## 六、參加對象：不限資格，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參加。

## 七、徵選主題及規格：

(1). 作品主題：凡與長者生命教育及慈悲關懷社區相關主題均可納入創作中。

(2). 作品風格：具創意及教育意義，並呈現長者使用狀況，倡導慈悲關懷社區之正面形象，鼓勵大眾投入社區關懷的行列。

(3). 作品規格：桌遊、貼紙冊、繪圖本、其他等。

註：

1. 作品規格未符合參賽辦法，或經發現為抄襲盜用他人作品，將予以取消參賽資格。經評選獲獎者，亦取消其得獎資格。
2. 所有參賽作品一稿不得多投，不論是否獲獎，一律不予退件。
3. 本競賽由國民健康署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 八、評分標準：

總分 100%

項目如下：

初評：

1. 教育意涵 30%：具備長者生命教育意涵。
2. 可行性 40%：作品設計具可用性。
3. 具創意性 30%：設計具創意性、獨特性。

決賽：

1. 推廣性 50%：具推廣性，且符合教學適用性。
2. 趣味性 50%：作品使用具趣味性、吸引力。

#### 九、獎勵方法：

採分組競賽，分為「平面組」(包含貼紙冊組、繪圖本組)、「立體組」(包含桌遊組、其他組)，每組取 5 名初評入圍者(得從缺)，每位初評入圍者皆可獲得現金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將作品實體化參與決賽，決賽將於每組初評入圍者中取前 3 名頒發獎項，決賽獎項內容如下：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禮卷，得從缺。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禮卷，得從缺。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禮卷，得從缺。

註：

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稅，由承辦單位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得獎者所得之獎金如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代扣 10% 稅金。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 20% 稅金。

#### 十、報名方式：

本競賽採用線上報名進行，相關報名流程如下：

1. 線上報名：至報名網站上點選「馬上報名」，填寫基本資料。
2. 提供參賽作品：檔案以 WORD 檔格式以郵件方式寄至活動小組。
3. 上傳授權及切結書：下載並填妥授權及切結書後掃描並以郵件方式寄至活動小組，切結書須留存正本，初評入圍者憑切結書正本換取新臺幣二千元作品實體化現金補助。

## 十一、 徵選時程：

徵件邀請	108年9月20日至108年10月21日
初評入圍者公布	108年10月25日公布於活動官網
決賽結果公布	108年10月30日公布於活動官網

## 十二、 注意事項：

(一)授權之人、機構單位及因法律規定承受主辦單位業務之法人、自然人，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取消活動之權利，相關事宜經主辦單位調整、變更後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參賽者自行上網留意。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二)參賽者請詳閱主辦單位所訂定之各項規範，並遵守比賽規則，參賽者若未遵守比賽規定則視同棄權，若為得獎者，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應歸還得獎之獎品等相關報酬。

(三)參賽作品若有不符規定或不齊全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四)參賽作品如未達到評審要求，獎項得為從缺。

(五)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有其他異議。

(六)參賽者需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者，並對參賽作品有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不得抄襲、模仿或侵犯他人權益。一旦經主辦單位查證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參賽資格與得獎權利。參賽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與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

(七)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一稿多投之情形，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若得獎後遭舉發並查證屬實，將取消得獎資格。

(八)參賽作品限國內外未發表過之原創作品，若有違反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並應歸還獎狀、獎品及獎金。

(九)未經主辦單位同意，得獎者作品或類似作品不得再進行其他營利之行為。

(十)參賽作品經發現或檢舉違反智慧財產權，除取消參賽資格外，其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若為得獎者，應歸還得獎之獎盃、獎狀、獎品等相關報酬，同時主辦單位將予以公告說明。

(十一)主辦單位可要求得獎者提供原始獲獎作品規格的影音檔案、腳本、說明文字與光碟等資料且不予退還，以進行國內外推廣、報導、展出之權利，並不限使用時間。參賽者一經投件，視為同意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十二)得獎者須簽署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機構單位及因法律規定承受主辦單位業務之法人、自然人，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得將獲獎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

(十三)其他相關活動資訊可至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108%E5%B9%B4%E6%85%88%E6%82%B2%E9%97%9C%E6%87%B7%E7%A4%BE%E5%8D%80%E5%9F%8E%E5%B8%82%E7%94%9F%E5%91%BD%E6%95%99%E8%82%B2%E5%BE%B5%E9%81%B8%E7%AB%B6%E8%B3%BD%E6%9A%A8%E5%AE%A3%E5%B0%8E-113656783361105/?modal=admin\\_todo\\_tour](https://www.facebook.com/108%E5%B9%B4%E6%85%88%E6%82%B2%E9%97%9C%E6%87%B7%E7%A4%BE%E5%8D%80%E5%9F%8E%E5%B8%82%E7%94%9F%E5%91%BD%E6%95%99%E8%82%B2%E5%BE%B5%E9%81%B8%E7%AB%B6%E8%B3%BD%E6%9A%A8%E5%AE%A3%E5%B0%8E-113656783361105/?modal=admin_todo_tour)) 上查詢。

(十四)活動小組聯絡方式：

連 絡 人：楊先生

電 話：02-8913-1111#511

傳 真：02-8913-2233

電子郵件：841004@topwin.com.tw

地 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5-2 號 8 樓